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 2023 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享。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投资的理财产品范围如下：

- (1) 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 其他理财产品：其他经公司进行严格的筛选，被评估为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3) 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等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指的风险投资产品。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额度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投资实施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 投资风险：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并经过严格评估，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如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